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完成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落實。據此，已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210,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26元)及本金額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 僅供識別